

移民專頁

不再受雇原公司 難申請身分調整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我有一個核准的I-140，要到2026年2月才滿180天。但現在的公司(公司A)環境極度差，我打算辭職後離境。2026年是目前H-1B第五年，我想在市場稍微緩和

之後再想辦法回美國找工作。請問：在H-1B未滿六年下辭職離境，再次回來美國後找到工作需要再度抽籤獲得一個新的H-1B嗎？如果未來找到公司B願意擔保我，當排期排到時，來自公司A的I-140便不能用來交I-485，但可用來延長目前的H-1B嗎？有一個說法是，離開美國一年以上就需H-1B重新抽籤。請問

這是必須嗎？辭職的寬限期該如何算？如果在中間轉換為其他身分(F或B)，寬限期會馬上停止嗎？

答：辭職後寬限期為60天，你可找到新的H-1B職位並提交新的申請，更改身分或離開美國。考慮到轉換為F-1或B身分所需時間，寬限期應已結束。如你在H-1B簽證六年未滿前離開美國，可利用剩餘時

間找到其他雇主為你擔保。如果雇主沒及時撤銷I-140批准，且USCIS沒因欺詐、虛假陳述或錯誤而撤銷的理由，則可在優先日期到期時使用該批准延期一年。但你須在優先權日期生效後一年內提交I-485申請。如果你未能在該年內提交申請，可能沒資格申請進一步延期，除非你能證明延期是你無法控制的情況造成的。在你所描述的情況下，由於你已不再受雇於A公司，因此你似乎沒有資格申請身分調整。◆

想改I-140優先日期 可聯絡移民局

讀者問：我這提交的EB-1A(傑出人才移民)，1個月內突然獲准，優先日期居然沒有連接上三年前的NIW。聽說可以打電話讓USCIS給連上。請問應該如何操作？不然要等

猴年馬月才能交I-485。

答：我不清楚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是否有服務可更改I-140批准的優先日期，如果I-140申請中最初沒有請求更改舊優先日

期，鑑於不允許轉移舊優先日期的嚴重性及提交新的I-140申請的不切實際性，你或律師可通過其聯繫中心1-800-375-5283聯繫USCIS，並讓富有同情心的官員和主管協助你

處理這種情況。

編按：移民NIW(National Interest Waiver，國家利益豁免)是職業移民EB-2的特殊途徑，允許科學、藝術、商業等領域有高等學位或特殊才能的外籍人士，無需美國雇主支持和勞工證，直接申請綠卡。◆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
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PERM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
電話 (212) 564-9496 傳真 (212) 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